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发生的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等交易事项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当累计计算交易金额。本次交易及前12个月内购买资产累计计算后的资产总额（与交易对价孰高计算）为65,855.52万元、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孰高计算）为65,855.52万元、营业收入为39,578.70万元，均未超过公司2017年末资产总额的50%、资产净额的50%及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50%，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50.6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